

畜牧业生产资料 连锁经营指南

唐福坤 主编



中国牧业通讯杂志社 出版

畜牧业生产资料 连锁经营指南

唐福坤 主编

中国牧业通讯杂志社 出版

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指南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主 编: 唐福坤

责任编辑: 黄 昕

编 辑: 阎更壮 黄丛发 刘金亚 姜允奎

规 格: 850×1168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工 本 费: 50 元

材料索取: 中国畜牧业通讯杂志社连锁经营服务中心

地 址: 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农业部北区农牧大楼

邮政编码: 100026

联系电话: 010-64195214 65302969 65302899

服务监督电话: 010-64195152

积极稳妥推进畜牧业生产资料 连锁经营

(代序)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站长 何新天

编者按:2003年3月29日至4月1日,中国畜牧业通讯杂志社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全国饲料兽药连锁经营会,有220多名经销商代表和60多名供货厂家代表参加。全国畜牧兽医总站何新天站长、中牧集团区仲生董事长和姜德斌副书记到会祝贺。何新天站长作了题为“积极稳妥推进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的重要讲话,对各地开展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有积极的指导意义。讲话全文已在《中国畜牧业通讯》杂志上发表,现收录本书并作为本书序言刊用,以飨读者。

毫无疑问,搞饲料兽药连锁经营是一件好事,代表们对此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和高度的关注。这次会议实际上是一次研讨会,其目的是要按照中央今年下发的2003年3号文件及《关于做好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认真研究、探索农资产品实行连锁经营的可行性和现实途径。中国畜牧业通讯杂志社对这一课题已经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研究和跟踪调查,想通过这次会做两件事情:一方面将他们的基本思路、研究成果向与会的各位代表进行汇报;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这次会议广泛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为积极、稳妥地推进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打下基

础。我就此谈三点想法：

(一)要积极、稳妥地推进畜牧饲料兽药连锁经营

连锁经营是一种现代的商业模式，也是一种有效的营销手段。当今，无论是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还是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连锁经营运用的都比较普遍，我们所熟悉的国际上的沃尔玛、麦当劳等著名的成功企业都采取的是连锁经营，现在在我国IT行业和汽车、酒店行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应用也是比较广泛的，发展步伐日益加快。现在农业领域连锁经营也是方兴未艾，在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农资品的经营方面发展比较快。在畜牧行业，近两年在饲料兽药连锁经营方面已经出现这种模式，其中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总的来看发展还是处于初始阶段，对此我们应持积极的态度。

(二)连锁经营是一项新的事业，需要深入的研究和科学的设计

第一，在我国，连锁经营模式发展时间还很短，在生产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农业领域，发展连锁经营还有很多问题和困难，这就需我们进行正确的引导和规范，并积极稳妥的推进。

第二，连锁经营对企业管理的要求很高，特别是连锁经营在资金投入方面规模很大。连锁经营涉及到大量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怎样把它组织好、运作好、管理好，是一个很大的课题。对于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要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想得更多一些，一定要持积极、慎重、稳妥的态度。

第三，中国牧业通讯杂志社搞连锁经营很重要的前提就是要诚信。当前，诚信也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企业的诚信关系到连锁经营的生命，如果我们把握不好，是很容易发生问题的。此外，在目前市场还不规范、法制还不健全的情况下，开展连锁经营很容易让一些不法企业或经销商钻政策和法律的空子，造成坑农事件。因此，我觉得搞连锁经营要积极、稳妥，并进行深入的研究。

(三)连锁经营必须遵循最基本的一些原则

除了连锁经营自身的一些商业规则和一些商业必须遵守的准则之外,就我们这个行业和系统来说,还有几条基本的原则是必须遵循的:

第一,要始终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这是我们开展连锁经营主要的目标,如果背离了这个目标,搞连锁经营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我们不能单纯地去追求商业上的利润,更多地还是应该考虑如何通过连锁经营更好地为农业、农村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为农牧民服务,特别是当前要通过连锁经营为促进畜产品增强竞争力、促进畜牧业增效及农牧民增收服务。

第二条原则就是要坚持依法经营。依法经营也是关系到将来连锁经营能否成功、能否持续运行的生命线,在这方面,我们更应该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进行组织、经营。

第三,一定要树立良好的诚信意识。树立良好的诚信对企业非常重要,对上要对各级政府负责,对下要对广大的农牧民和广大的生产者、经营者负责。

目 录

序 言

积极稳妥推进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 何新天

第一部分 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有关政策

国务院文件: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文件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2

国家农业部文件:

关于发展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的意见 8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关于连锁经营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3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15

国家财政部文件:

企业连锁经营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17

国家经贸委文件:

全国连锁经营“十五”发展规划 23

国家国内贸易部文件:

关于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 30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文件:

特许经营道德规范 33

第二部分 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基本思路

全国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思路	37
全国畜牧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的基石	50
全国畜牧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提问解答	57
全国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调查问卷 供货商情况汇总	111
全国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调查问卷 经销商情况汇总	113
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在连锁经营中的比较优势	116
饲料兽药连锁经营意味着什么? ——全国饲料兽药连锁经营建言摘录	120
饲料兽药产品质量究竟如何? ——全国用户信得过产品市场调查报告摘编	133
兽药饲料连锁经营大有可为	143
大力推广技物结合的连锁经营	148
对天津市开展技物结合连锁经营的几点意见	153

第三部分 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参考案例

沃尔玛持续快速扩张的奥秘	157
沃尔玛的成功之道	164
沃尔玛的商业营销法则	169
沃尔玛做大之道	173
苏宁电器加盟连锁条款	181
瑞朗智能家居连锁加盟手册	200
华联超市向加盟店提供的支持	207
席殊书屋加盟问答	217

第四部分 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修订版)·····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修订版)·····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60
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	373
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83
国务院种畜禽管理条例·····	391

第五部分 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有关报道

共创畜牧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平台	
——全国饲料兽药连锁经营会侧记·····	397
与时俱进为连锁经营导航	
——访中国牧业通讯杂志社	
国牧直通全国连锁服务中心主任 闫更壮·····	411
2002年中国连锁百强名单·····	418
中国连锁业的新动向·····	422
如何做大连锁经营? ·····	428
挑战传统的经营模式·····	431
供应商的评估策略·····	434

对分销渠道进行增值管理的途径·····	439
零售商与供货商的较量·····	450
编 后·····	456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发展连锁经营是促进大流通,带动大生产的重要措施,是改造传统商业,提升流通产业竞争力,推进流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促进连锁经营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文件：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连锁经营已成为当今商品流通业中最具活力的经营方式，目前我国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行业中普遍应用。但是由于发展时间短，现阶段我国连锁经营的总体水平仍然较低，突出表现是企业规模偏小、规范化程度不高。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提高流通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引导消费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连锁经营的发展。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重要意义

连锁经营是通过若干零售企业实行集中采购、分散销售、规范化经营，从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一种现代流通方式，主要有直营连锁、特许连锁、自由连锁等类型。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统一销售价格等是连锁经营的基本规范和内在要求。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对我国生产、流通、消费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发展连锁经营，通过规模化采购和网络化销售连接大批生产者和千家万户的消费者，可以有效衔接供需，是发展大流通，带动大生产的重要措施。没有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体系的建立，就不可能发展现代化大工业和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其次,发展连锁经营,有利于优化流通业态结构,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和方便快捷的服务,引导促进消费,培育保护内需,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第三,发展连锁经营,有利于提高流通的组织化程度,实现经营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净化市场环境,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强化税收征管,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治本之策。第四,加入世贸组织后3年内,我国将基本取消对外资参与佣金代理、批发、零售在地域、股权、数量等方面的限制,取消对外资参与特许经营的限制,流通领域必将出现更加激烈的竞争。发展连锁经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是新形势下我国应对国际竞争,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发展连锁经营工作。

二、采取切实措施,促进连锁经营发展

(一)深化改革,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连锁集团。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连锁经营企业公司制改革步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突出经营主业,增强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鼓励连锁经营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的直营连锁网络,或通过商品、品牌、商号、配送、管理技术等联结方式发展特许经营网络。鼓励相同业态或经营内容相近的连锁经营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重组,实现低成本扩张和跨地区发展。对通过兼并、收购等发展连锁经营的企业,被兼并、收购企业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对资产质量好、经营机制规范、成长性强的连锁经营企业,要鼓励其上市。

(二)统筹规划,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要做好规划与标准制订等基础工作,积极扶持连锁经营企业配送中心的建设,鼓励引进和自主开发先进物流管理技术,努力实现仓库立体化、装卸搬运机械化、商品配货电子化,加快建立高效率的配

送体系,提高连锁经营企业商品统一采购和集中配送的比例。积极改造传统的运输和仓储企业,挖掘现有物流网络设施潜力,发展面向广大中小企业的社会化物流配送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大型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要纳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范围。有关部门要对与物流配送中心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扶持。公安、交通、城市管理部门要对物流配送中心符合条件的送货车辆尽可能提供市区通行、停靠的便利。

(三)加强管理,提高连锁经营企业规范化水平。要按照连锁经营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建立连锁经营企业规范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连锁经营企业总部要强化对门店经营行为的监管和约束,杜绝不规范的商业行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连锁经营企业时点销售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推广客户关系管理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加快连锁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推广品类管理、电子标牌、防损防盗等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抓紧培养熟悉现代流通规则、方式、管理及技术的高素质人才,积极开展连锁经营从业人员培训。要进一步培育连锁经营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连锁经营企业在竞争中发展壮大。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商业对外开放的经验教训,抓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利时机,不断完善商业利用外资的管理法规,根据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加快商业对外开放步伐。要提高商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引进、学习和消化跨国连锁集团先进的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和管理技术。要注重加大利用外资改造传统商业的力度,大力推进传统商业向现代商业的转变。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走出去”,建立我国自己的跨国连锁经营企业。

(五)推动连锁经营向多领域和深层次发展。要进一步拓宽发展连锁经营的行业范围,除零售业和餐饮服务业外,要鼓励电脑软件、汽车销售及租赁、汽车配件及维修、房地产中

介、家政服务、旅游等新兴服务业以及铁路、邮政、电讯、石化、烟草等经营比较集中的行业积极探索和推行连锁经营。在继续发展直营连锁的同时,积极、规范发展特许经营,鼓励企业学习借鉴国外特许经营的管理经验和技術,运用特许经营的模式实现规模化经营,努力培育民族特许品牌,形成规范化、可复制、易扩张、能够实施有效监管的特许经营体系。

三、为发展连锁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机制。工商、卫生、环保、质检、消防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设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于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连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原则上按企业章程核定,其中按行业大类核定的,应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字样。

连锁经营企业经营烟草、药品、书籍、报刊、音像制品,代售邮票、信封、明信片、电话卡、代办公用电话等业务,可由总部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总部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门店不需再办理相应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可由总部(或委托门店)持加盖总部印章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复印件,向门店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并由门店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登记即可。有关部门在办理连锁经营企业经营上述商品或服务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时,对不同地区和系统内外的所有企业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对连锁经营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门店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不得设置障碍。

(二)实行统一纳税,促进连锁经营企业跨区域发展。对省

内跨区域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由总部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对市（地）、县内跨区域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经市（地）、县税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由总部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市（地）、县内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对连锁企业省内跨区域设立的直营门店，凡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与总部微机联网、并由总部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并且不设银行结算账户、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的，由总部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制定统一纳税后所属地区间财政利益调整办法，使连锁企业门店所在地的财政利益在纳税地点变化后不受影响。

（三）减少对连锁经营企业的重复检查，严格收费管理。工商、环保、质检、城管、物价等部门要依法行政，加强协调，推行多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减少对连锁经营企业的多头和重复检查。要根据连锁经营企业的特点，强化总店的管理责任，并把检查的重点放在总部和配送中心。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收费管理，规范收费制度，公开收费标准。严禁向连锁经营企业乱摊派、乱收费。行政执法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种费用（包括罚没收入），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四、切实加强对发展连锁经营工作的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做好组织协调，并结合实际制定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把有关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要着力打破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改革各种不合理的行政审批制度，为连锁经营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加快制订连锁经营方面的法

律法规。要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显著提高连锁经营的规模化和规范化水平，初步形成连锁经营在我国商业、服务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推进流通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体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贸委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二日